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826号）核准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江股份”、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140.79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.2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4,457,375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,686,203.00元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振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担任振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27日、2019年12月28日对振江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参加人员为曹渊、施瑶。

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情况，独立性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，公司经营状况等。

本次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：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交流确认；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查阅并复印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查阅并复印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相关合同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核查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情况；

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等资料。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本次对于振江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。

（一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，查阅并收集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，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流程，察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场所等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、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，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等，并与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和确认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已披露的文件与实际一致，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察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场所，取得了公司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；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银行存款明细账、往来款项余额表等，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进行沟通，询问公司独立性、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、资金使用凭证和相关合同；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和公告文件，并与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确认。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对财务负责人、财务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认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，检索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，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、景气程度、上下游客户、行业竞争对手情况、财务状况等信息，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，并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交流和确认。

经核查，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，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，利润下滑幅度较大。为此，保荐机构进一步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，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、银行流水以及理财产品合同等文件；实地走

访公司生产车间，了解生产节奏和交货情况；向公司董事长、财务总监、财务经理了解具体经营情况等。同时，进一步复核了公司关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回复内容等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上半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，主要系上半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，投资收益和综合毛利率较同期下降等因素综合所致，该等情形均存在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。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；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结合 2019 年全年业绩情况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、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；此外，持续加强发展过程中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，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；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，实现公司长期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振江股份提供了所需文件资料，并安排保荐机构进行实地调研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振江股份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；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都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了独立性；不存在与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；公司严格履行有关承诺；公司上半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，主要系期间费用大幅增加，投资收益和综合毛利率较同期下降等因素综合所致，该等情形均存在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，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曹 渊



苗 健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 1 月 3 日